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

聯絡人:廖雅虹

聯絡電話:02-87712960

電子郵件: a109046@cpami.gov.tw

傳真: 02-27772358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:營署綜字第11011476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落實資訊公開,有關18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功能分區 初步規劃成果,本署已置於「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」及 「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」,訂於110年8月10日 起開放外界線上查詢1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因應18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,本署已將18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報之國土功能分區初步規劃成果置於「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」(網址:http://nsp. tcd. gov. tw/ngis/)及「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」(網址:

https://luz.tcd.gov.tw/web/default.aspx), 訂於110年8月10日起開放外界線上查詢,以落實資訊公開。

二、考量該版國土功能分區圖並非最終結果,各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刻辦理第3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,後續仍 應辦理公開展覽、公聽會、審議及核定等相關法定程序, 為免造成誤解,本署將於查詢結果加註提醒文字:「本網







站提供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查詢結果,係各直轄市、縣 (市)國土計畫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,並非依國土 計畫法第22條及第45條規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 成果,僅供參考,不作為任何證明文件使用。」。

三、有關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5月17日南市都區字第 1100612471號函建議本署發布WMS/WMTS服務1節,考量旨揭 查詢系統運作效能,故暫無提供相關服務。

正本: 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:本署城鄉發展分署、綜合計畫組(1科)電2021/08/09文章 15:18:01 章



